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2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J00P003081_1110020055_111D20062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」1份，
請貴機關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轄區內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
私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重返或進入一般勞動市場，訂定旨揭計畫獎助用人單位或受僱勞工，以促進中高齡人口穩定就業。

二、本計畫執行方式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

1、主辦機關：本會。

2、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

1、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之「用人單位」：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

2、受僱之原住民族中高齡「勞工」：

花府 111/04/27



1110086586



(1) 55歲以上之原住民。

(2) 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原住民族勞工，其用人單位以營業項目包含「農林漁牧業」、「製造業」、「營建工程業」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及「支援服務業」等行業別為限。

(3) 受僱勞工應「連續在職達3個月」以上。

(三) 獎勵方式：用人單位應於111年1月1日起「始」僱用原住民勞工，每月獎勵額度如下：

1、僱用獎勵津貼：

(1) 僱用全部工時勞工：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100元以上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1萬元整；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2萬6,400元，但未達4萬100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6,000元整；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2萬5,250元)，但未達2萬6,400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,000元整。

(2) 僱用部分工時勞工：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每小時168元)計算，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，每月核薪至少6,720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整。

2、就業獎勵津貼：

(1) 受僱全部工時勞工：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。

(2) 受僱部分工時勞工：每月獎勵津貼1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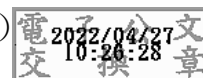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申請方式：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向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